

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6568.htm

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(卫医发[2006]42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和国务院关于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的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医院院务公开工作，促进医院民主科学管理，依法执业，诚信行医，和谐医患关系，不断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一、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推行医院院务公开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医疗卫生方针、政策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。通过医院院务公开工作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和医院职工民主监督，促进医院牢固树立“以病人为中心”的理念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推动医院持续健康发展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医院院务公开应与卫生政务公开目标和进程相协调，成为医疗机构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提高医院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、医院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到2007年底以前，全国县级（二级）以上医院应普遍实施医院院务公开；2008年底以前，全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实现医院院务公开。二、医院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医院院务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公共安全、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，原则上应予公开，并做到政策依据公开、程序规则公开、工作过程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。（一）向社会公开的

医院院务主要内容

- 1.医疗服务信息（1）医院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，包括名称、地址、主要负责人、所有制形式、诊疗科目、床位；职能科室设置。（2）主要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注册基本情况，或提供查询服务。（3）门诊、急诊、住院的就诊程序，医师、护士安排。（4）工作人员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、职务或职称的标牌。
- 2.医疗服务价格信息 常规医疗服务价格、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的价格，或提供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查询服务。
- 3.行业作风建设情况（1）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主要规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